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5
聯絡人：李侑益
聯絡電話：02-77365410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體(二)字第09900217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開學後H1N1新型流感疫情防治，請各級學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預防校園H1N1新流感疫情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，請隨時掌握最新疫情發展，並落實下列事項：

(一)開學前準備

- 1、學校應於開學前召開防疫會議，協調相關處室及人員，做好防疫工作之任務編組。
- 2、針對校園環境進行清理與消毒工作。
- 3、備妥相關防疫物資，如口罩、體溫計、消毒酒精、肥皂等物品。
- 4、導師聯繫班級學生及家長，確實掌握學生健康情形，若發生類流感症狀或感冒，請其就醫並在家休養，勿到校上課。

(二)開學日當天注意事項

注意學生個別身體狀況，若發生疑似感冒或身體不適情形，聯繫健康中心及家長，立即就醫並返家休息。

(三)日常防疫工作

- 1、加強宣導全校師生做好個人健康自主管理，保持良好



衛生習慣〔勤洗手(包含餐前、便後、進班、離校時)、充足睡眠、均衡飲食、適度運動〕，並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。

- 2、上課期間如有發生類流感症狀(若有發燒、喉嚨痛、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肌肉酸痛、頭痛或極度倦怠感等類流感症狀)應立即戴上口罩並就醫。
- 3、若經醫院篩檢後若為A型流感或H1N1確診病例，請在家休養、勿到校，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，例如至補習班、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，並主動聯絡健康中心以便個案管理及後續追蹤，且確實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通報處理中心，以便掌握疫情。
- 4、加強校園環境清潔，如有需要可視情況進行校園消毒作業。
- 5、針對尚未接種施打疫苗之師生，鼓勵其踴躍接種，以維護自己及他人健康。

二、依據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、補習班及托育機構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」，因施打疫苗符合「814原則」之學校可不再適用「325停課標準」，惟所有學校仍應持續執行相關防護措施，同時仍請轉知尚未符合814原則之學校持續朝此目標努力。

三、有關H1N1新型流感相關議題及資訊，可參閱本部建置H1N1新型流感防疫區，請善加運用宣導或融入教學，網址為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，點選H1N1新型流感防治專區，或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，點選防疫專區/疾病介紹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之資料，或撥打免付費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洽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



大專院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部屬小學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國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軍訓處、總務司、訓委會、社教司、文教處、體育司

99/02/09
17:38:2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